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采购包1)

甲 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3-JZCG-G2024-0041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硬件采购清单：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公安网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6台；2、公安网大数据检索服务器 3台；3. 公安网数据采集服务器 2台；4. 交通事件分析系统专用服务器 2台；5. 微信、抖音等数据以及灰产、反诈等数据存储扩容 1套（利旧原有存储主柜）；6. 核心网络交换机 2台。

品牌：	<u>1. 中科可控</u>	规格型号：	<u>R6240H0</u>
品牌：	<u>2. 中科可控</u>	规格型号：	<u>R6240H0</u>
品牌：	<u>3. 中科可控</u>	规格型号：	<u>R5240H0</u>
品牌：	<u>4. 中科可控</u>	规格型号：	<u>X7340H0</u>
品牌：	<u>5. 中科可控</u>	规格型号：	<u>DS800K40 扩展柜</u>
品牌：	<u>6. 华为</u>	规格型号：	<u>S9300X-8</u>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1、公安网大数据分析服务器；2、公安网大数据检索服务器；3. 公安网数据采集服务器；4. 交通事件分析系统专用服务器；5. 微信、抖音等数据以及灰产、反诈等数据存储扩容（利旧原有存储主柜）；6. 核心网络交换机

关键部件： CPU 品牌： 海光 型号： C86-3G（32C，2.2GHz）

关键部件： CPU 品牌： 海光 型号： C86-3G（16C，2.5GHz）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参数	用途	总价 (元)
1	公安网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6	台	Hygon 7380*2 / 散热片*2 / DDR4 3200 32G*8 / 2.4TB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6 / 480G 2.5 SATA 6Gb R SSD*2 / 10 口 SAS 卡 / R1E6_2E8R-U2 Riser 卡*2 /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2 / 双口 1G RJ45 网卡*2 / 左箱耳（含 USB3.0&VGA） / 标准右箱耳 / 800W 电源模块*2 / 滑轨 / 150cm 机柜电源线（C13-C14）	用于公安大数据平台分析计算使用	994680
2	公安网大数据检索服务器	3	台	Hygon 7380*2 / 散热片*2 / DDR4 3200 32G*8 / 2.4TB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6 / 480G 2.5 SATA 6Gb R SSD*2 / 10 口 SAS 卡 / R1E6_2E8R-U2 Riser 卡*2 /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2 / 双口 1G RJ45 网卡*2 / 左箱耳（含 USB3.0&VGA） / 标准右箱耳 / 800W 电源模块*2 / 滑轨 / 150cm 机柜电源线（C13-C14）*2 /	用于公安大数据平台检索算力服务	466470

3	公安网数据采集服务器	2	台	板载双口千兆 RJ45 网卡 /Hygon 5380*2 /散热片*2 /DDR4 3200 32G*8 /4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 *6 /480G 2.5 SATA 6Gb R SSD*2 /10 口 SAS 卡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2 /双口 1G RJ45 网卡 /左箱耳(无 VGA) /550W 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机柜电源线 (C13-C14) *2 /	用于公安网平台数据采集算力支撑	195800
4	交通事件分析系统专用服务器	2	台	Hygon C86-3G(32C, 2.2Ghz)*2 / 散热片 *2 /DDR4 3200 32G*8 /8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4 /480G 2.5 SATA 6Gb R SSD*2 /10 口 SAS 卡 /R2E6_8-R-U2 Riser 卡 /R1E6-2E6_8R-U2 Riser 卡*2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 *2 /双口 1G RJ45 网卡 /双口 10G SFP+无模块 光纤网卡*2 /10G SFP+ 多模光模块*4 /NV TESLA T4 -E3x16 16GB 75W 单宽 GPU 卡*2 /HG DCU Z100L -E4X16 32GB 280W 双宽 GPU 卡 *2/左箱耳 (含 USB3.0&VGA) /标准右箱耳 /2000W 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机柜电源线 (C13-C14) *2 /	用于交通时间分析系统的算力支撑	458634



5	微信、抖音等数据以及灰产、反诈等数据存储扩容	1	套	SAS 外部连接线（SFF8644-SFF8644）*10 / 4U24 盘位扩展柜（双 IOM 扩展模块，SAS 4X 扩展接口；冗余电源，冗余风扇）*5 / 16TB 3.5 吋 7.2K 12Gb SAS 硬盘 *100 / 托轨 *5 / 150cm 国标电源线 *10 /	用于存储微信、抖音等数据以及灰产、反诈等数据	658700
6	核心网络交换机	2	台	总装机箱（含 8 个风扇）*1，主控处理单元 EC*2，交换网单元 E(X1, 6.4Tbps(双向))*3，2200W 直流电源模块(黑色)*3，VxLAN 软件授权 License；2 块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X6E, SFP+)；24 个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支持 IPv4/IPv6 单播路由协议、MPLS 业务、VPN 业务等 提供三种用户鉴权模式：本地验证、RADIUS 服务器验证和 HWTACACS 服务器验证，可对用户身份进行验证，并进行合理授权。支持端口安全、URPF、DHCP、MAC 限制和 MFF、黑名单和攻击溯源	用于网络数据交换	199766
合计（元）						2974050

1.2.2 软件开发清单：（因考虑信息的敏感性和数据的安全性，本清单相关信息对外不公示），本部分金额 5414556 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388606 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零陆元人民币）。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其中通过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终验合格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70%（扣除考核扣款）；

终验合格满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0%（扣除考核扣款）；

终验合格满三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扣除考核扣款）；

终验合格满四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扣除考核扣款）；

终验合格满五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扣除考核扣款）。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1 考核要求

1.4.1.1 维护人员必须遵守我单位的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我单位的保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我单位的任何资料。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服务方担保。如维护人员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引起盗窃、失密、泄密或故意损毁设备等事故，除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有关责任外，服务方还将承担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我单位的经济损失。

1.4.1.2 维护人员调离不得带走任何资料和设备，否则将追究其个人的相关责任。

1.4.1.3 如服务方出现违反以上约定的情况，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4.1.4 参照附件 1《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维护管理办法》

进行考核扣款。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1.5.2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不公开版）；

1.5.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1.5.4 服务质保：

对于硬件质保，承建单位提供原厂 5 年质保及硬盘不返还服务；

对于软件系统维保，承建单位在软件开发调试阶段提供驻场服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6.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1.6.2 验收时，乙方需在统信、麒麟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上操作已完成开发的软件功能，并提交软件功能测试报告，按照招标文件内软件开发部分详细要求对软件的功能、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交相关工

程资料、验收资料。甲方接收资料后 20 日内须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列明软件各项功能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1.6.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1.6.4 验收合格后软、硬件归属于甲方所有。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7 双方责任

1.7.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1.7.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调试。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涉及的信息化产品中的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

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展系统研发，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4) 乙方应对系统研发、驻场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按照保密协议规定开展工作。

(5)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7.3 违约责任

1.7.3.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0.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9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0.5%，甲方迟延付款9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

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3.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3.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8.2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1.8.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1.11 其他

1.11.1 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1.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
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1.1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
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以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为准）。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

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10.17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2024年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采购包1）建设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与承接2024年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采购包1）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L.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2024年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采购包1）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L.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项目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项目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保密协议书》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秘密义务的事项；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8.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2. 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3. 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4. 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5. 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6. 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7. 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8. 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5. 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6. 不得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 不得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 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 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 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 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 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 严格执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

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 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 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 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金坛区智慧版技防城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金坛智慧公安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项目维护管理内容主要是硬件服务器和软件系统两部分：

1. 16 台硬件服务器包括：6 台公安网大数据分析服务器、3 台公安网大数据检索服务器、2 台公安网数据采集服务器、2 台交通事件分析系统专用服务器、1 套微信、抖音等数据以及灰产、反诈等数据存储扩容（利旧原有存储主柜）和 2 台核心网络交换机。

2. 软件系统按照“一统、八分、N 支”建设思路涉及三大部分：（1）1 个“公安数据认知中心”包括：金坛数据接入、大数据融合分析引擎升级、数据能力枢纽引擎、感知数据处理引擎和 AI 算法引擎；（2）8 个“通用能力建设中心”包括：设备中心、地图中心、标签中心、算法中心、模型中心、研判中心、智搜中心和移动中心；（3）N 个“赋能应用”包括：警务任务中台、事故采集、货车线路备案管理、违法自动驱离、非现场违法数据推送、接处警警情分析、动态档案管理、重点人员计算分析、依图作战升级、统一门户和数据上图。

第四条 对于硬件质保，承建单位提供原厂 5 年质保及硬盘不返还服务。

3. 对于软件系统维保，承建单位在软件开发调试阶段提供开发团队免

费驻场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提供免费不驻场维保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五条 金坛智慧公安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金坛智慧公安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硬件服务器和软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七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八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数据安全、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5.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6.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每半年提供一次软、硬件系统运行报告；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7.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

第四章 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条 故障恢复：在维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

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后，在 30 分钟内给予电话答复，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12 小时期限内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建设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软件系统故障情况和响应时间：

1. 系统瘫痪的情况：立刻专人应答及处理，30 分钟内响应，保持远程技术支持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团队保障协调人员，做到 2 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12 小时内问题完成修复。

2.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重要服务异常的情况：立刻专人应答及处理，30 分钟内响应，保持远程技术支持，并立即出发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团队保障协调人员，做到 4 小时内服务恢复运行，12 小时内问题完成修复。

3. 系统个别服务异常的情况：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不影响主业务运行，远程技术支持，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作出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

第十二条 重大故障应急处理预案：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的启动条件是：人员流失应急预案、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停运行，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如果不能尽快实现系统恢复，会给客户带来非常严重的损失。必须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努力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减少到最小。

第十三条 应急人员由现场指挥组和技术保障组组成。现场指挥组由客户主管领导、技术专家、业务专家，承建单位项目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应急行动期间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运作协调，按照应急预案合理部署应急策略，保证应急行动顺利完成。技术保障组由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和承建单位项目组工程师组成，按照应急指挥组的指挥调遣，进行应急救援操作，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第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十五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十七条 在维护过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公安网络安全要求的设备，每发现一个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扣款 100 元。

第十八条 在维护时间若软件系统出现瘫痪或严重故障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

完成故障修复，每超时 1 小时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确有如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系统个别服务异常的情况的，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每超时 1 小时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确有如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附件 2 软件测试和培训安排

一、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是通过执行软件来发现缺陷，它是控制软件质量的重要手段和关键活动。

软件测试要在有了软件编码后才能执行，但测试的计划和设计应在项目前期就开始。测试计划确定了测试的内容和目标，明确了测试范围，制定了测试策略和用例设计方法，安排人力和设备资源等。测试设计就是利用各种测试用例设计方法，编写测试用例，并准备测试数据，开发辅助测试工具和编写自动化测试脚本。

在测试执行阶段，要执行测试用例，发现和记录软件缺陷。测试执行完毕后，还要对测试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测试报告，给出结论。

项目会安排专人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负责项目各业务系统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工作，并包含：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测试总结，负责客户的培训计划、培训等。

二、培训安排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项目组协商确定，以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认可的《培训时间地点计划》为准。并且项目质保期内至少提供每年一次的面向市局技术人员的集中培训。项目交付期内的培训不少于 10 个课时。

序号	培训课程	讲师安排	时长	培训人员	培训对象
1	项目基础培训	项目经理	2 课时	2 人	项目所有人员
2	应用系统培训	交付经理	4 课时	2 人	用户
3	运行维护培训	运维工程师	4 课时	2 人	运维人员